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阜城罚决字〔2026〕第10号

当事人：阜平县
9113C IT25C, 电话：150 811, 地址：阜平县阜平镇照旺
台 村。

你（单位）于2026年8月实施了在阜平县雄忻高铁建设项目中
在施工场地内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实施）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
关于2026年8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在2026年8月在阜平县雄忻高铁建设项
目中在施工场地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实施）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阜平县住建局《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
证明阜平县鑫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在施工现场内未采取防
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证据二：阜平县住建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阜平县
鑫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在施工现场内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
法行为；

证据三：阜平县住建局《现场勘验图》、《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照片》，证明阜平县鑫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在施工场

地内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阜平县住建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一份），证明阜平县鑫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在施工现场内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6年9月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先告字〔2026〕第10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听告字〔2026〕第10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实施）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实施）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为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6版)第751条(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阜平县支行(账号:10013765661001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80064号。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9月30日

联系人:张栋 刘杰

联系电话:0312-7221542

联系地址:阜平县桥西街

邮政编码:073299